# 中東局勢[5]

## 決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四六六次會議決定請約旦及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中東局勢：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約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113)。[6]

“中東局勢：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114)。”[6]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四六七次會議決定請沙特阿拉伯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 決議二六五(一九六九)
## 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文件 S/Agenda/1466/Rev.1 所載議程，

業已聽取各方在理事會發表之陳述，

覆按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二日決議二三六(一九六七)，

察悉事先預謀之違反停火情事層出不窮，

認爲最近空襲約旦鄉村及其他有人煙地區一舉，乃事先籌劃之違反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二四八(一九六八)及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六日決議二五六(一九六八)情事，深爲關懷，

深切關懷危及該地區和平及安全之日益惡化情勢，

一．重申決議二四八(一九六八)及二五六(一九六八)；

二．痛惜平民喪生，財產受損害；

三．譴責以色列最近重大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停火決議，對約旦鄉村及有人煙地區發動預謀之空襲，茲再度警告，倘重施此種襲擊，理事會定將開會考慮憲章所定其他更有效步驟，以確保此種襲擊不再發生。

第一四七三次會議以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哥倫比亞、巴拉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四八二次會議決定請約旦、以色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沙特阿拉伯、敍利亞及摩洛哥代表參加討論題爲“中東局勢：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約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284)”[7] 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第一四八三次會議決定請伊拉克、印度尼西亞及黎巴嫩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二日第一四八四次會議決定請馬來西亞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第一四八五次會議決定請阿富汗、蘇丹、也門、突尼斯及科威特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 決議二六七(一九六九)
##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

安全理事會，

覆按關於以色列所採影響耶路撒冷市地位之措施及行動之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二五二(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及十四日大會決議二二五三(緊特五)及二二五四(緊特五)，

業已聆悉與此問題有關各方之陳述，

備悉自通過上述決議後，以色列已採取其他足以改變耶路撒冷市之地位之措施，

---

[5] 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或決定。

[6] 參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7] 同上，一九六九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